

中牟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牟政港预告〔2022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中牟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中牟县八岗镇冯村。拟征收土地位于创智大街以南、荊州路以东、冀州路以西、洞庭湖路以北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由中牟县委托八岗镇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中牟县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